

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向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提交「香港非長者單身人士的需要及支援」之意見書

2016-05-05

機構背景及服務：

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（以下簡稱“協會”）於 1987 年成立。服務對象由露宿者拓展至居住惡劣居所人士，為一間服務“無家者”（即露宿者、面臨無家可歸者（包括居住臨時宿舍）及惡劣居所的居民）的基督教機構，期望透過不同服務，為無家者重尋生命意義，在身體、心理、社交、靈性和管理/工作五方面都有健康的發展。**協會的服務包括：外展服務（各新界及九龍區的露宿點（除油尖旺）、深水埗及長沙灣的惡劣居所（床位、板間房、天台屋等）、活動中心、男士宿舍、婦女及單親家庭宿舍、牙科及出版等。**

每年服務對象**超過 2000 名的無家者**，當中**約 70%服務對象為非長者（60 歲以下）單身人士**。由此可見，這個群體正面對着生活的困境，特別是居住和經濟的困境，他們的需要實在值得關注。

現況：

1) 居住困境

a) 環境惡劣

根據 2016 年 3 月發布的《香港分間樓宇單位的住屋狀況》報告顯示，全港共有 87600 戶分間樓宇單位，平均人均單位面積只有 62.4 平方尺，居住面積狹小。此外，本會外展服務隊多年探訪居住在深水埗及長沙灣區惡劣居所（床位、板間房、天台屋等）的居民，每年探訪接近 800 名舊樓居民，其中非長者單身人士約有七成，他們長期居住於面積小，環境惡劣及衛生情況不佳的居所，經常面對木蝨鼠患，空氣不流通，更有不少居民不時與鄰舍產生大大小小的衝突，可見目前單身人士正面對的逼切的住屋需要。

b) 上樓無期

房委會於 2015 年 2 月起，修訂公屋「非長者一人申請」的配額及計分制，根據 2016 年 12 月底房委會資料顯示，全港有超過 13 萬非長者單身人士輪候公屋，加上公屋供應量不足至輪候時間加長，動輒要十年八載（視乎年齡及輪候時間），上樓遙遙無期，繼續居住惡劣居所，甚至露宿街頭。再者，申請人於公屋申請期間的月薪不能超過每月最高入息限額的 11,250 元，很容易會超過限額便喪失申請資格，在漫長等待的輪候日子，若要維持低收入，唯有繼續在可負擔租金的地方（即惡劣居所）居住。

c) 宿舍宿位不足及住宿期有限

目前社署資助宿舍宿位大概 200 多個，非政府資助宿位有 400 多個，當中大部分為臨時宿舍。另由民政事務署現時資助的兩間單身人士宿舍合共提供 580 個宿位。面對龐大的住屋需要，目前宿位實在不足以應付。加上大部份宿舍為臨時或緊急宿舍用途，住宿期大概 1-6 個月，實在難讓非長者單身人士在短時間內另覓合適居所。

2) 經濟困境

a) 租金難以負擔

根據 2016 年 3 月發布的《香港分間樓宇單位的住屋狀況》報告顯示，全港共有 87600 戶分間樓宇單位，每月平均租金為\$4200，住戶的租金佔收入比率中位數為 32.3%，但其中一人住戶的比率中位數最高(35.3%)，反映租金負擔沉重。

b) 失業／長期開工不足／工作不穩定

因香港經濟轉型，不少低學歷、低技能的非長者單身人士面臨失業，或長期開工不足，有些則是“炒散”，工作和收入不穩定，福利及退休保障更是缺乏。根據本會宿舍的新入住舍友中，67% 為 60 歲以下人士，他們當中有 40%因失業領取綜援，其他舍友則是低收入人士。故此，他們的住屋選擇不多，只能繼續居住惡劣居所，甚至露宿街頭。他們的生活質素同時也不斷下降。

c) 綜援租金津貼不足

政府於 1998 年取消租金管制後，租金不斷上升，惡劣居所的租金尺價竟比豪宅還要高，即使綜援租金津貼每年提升，卻只令包租/業主加租，並未能改善領取綜援人士的生活質素。根據 2015-16 年度，單人綜援戶超租津情況尤其嚴重，有 8,040 個個案，佔一人綜援戶個案五成七。目前，領取失業綜援人士每月獲最高\$1810 的租金津貼，不少領取綜援人士必須以生活費補貼租金開支差額，由數十至數百元不等，至使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。

d) 關愛基金取消“N無”申請

關愛基金「非公屋、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」項目，本以紓緩低收入住戶的經濟壓力為目的，但於 2016 年 8 月底取消，致使一眾低收入但希望自力更生依靠微薄薪金的人生活更艱難。

建議：

- (1) 檢討現時公屋單身人士計分制
- (2) 興建公屋，增加單身公屋單位
- (3) 提供過渡性的中長期宿舍（建議住宿期為 2 年或以上）
- (4) 重訂租務管制，檢討及調整綜援租金津貼金額
- (5) 協助非長者單身人士就業
- (6) 再推出關愛基金「非公屋、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」

單身人士個案例子：

個案一

姓名: 張生（單身人士）

年齡: 40 歲

居住環境：套房，一屋 4 戶

租金：\$2300

經濟來源：綜援

申請公屋：已申請（預計再等 10 多年）

人際關係：有善於與別人接觸，有點口吃，非常害羞，容易緊張

工作狀況：有上 ERB 課程（英文及電腦），但找工作未果

困難：

- 18 歲來港後一直在玉器市場學師及工作，但行業式微後一直找不到工作。曾回鄉生活，後來因家庭關係，再次來港，在快餐店工作，但未能適應香港急速的步伐而被解僱。並兩年內仍未能找到工作。
- 上樓遙遙無期

個案二

姓名：黃生（單身人士）

年齡：61 歲

健康狀況：糖尿病、高血壓及膽固醇偏高、行動不便（58 歲工傷）、腎病（60 歲開始）

居住環境：

黃生現時獨居於深水埗唐樓二樓一間 40-50 呎的板間房，需與鄰居共用浴室廁所，地方面積狹小，讓黃先生感到非常不便。屋內衛生環境惡劣，空氣混濁且不流通，加上木蝨及鼠患問題嚴重。

租金：\$2,000

經濟來源：綜援

申請公屋：現正輪候中（工傷失業後開始）

困難：

- 58 歲時因工傷曾入住宿舍，但因宿期有限只住了 1 年，之後搬到板房。
- 由於黃先生在家進行洗腎時需要衛生良好的環境，以防有細菌病毒混入透析液而引致腹膜炎，故屋內惡劣的環境對他的病有潛在的風險。
- 大廈沒有電梯，而腳患導致他上落樓梯有困難。
- 租金津貼不足，需要額外生活費補貼。
- 50 歲開始身體轉差，58 歲工傷後才能申請公屋，但住屋情況令身體更差，而上樓無期。

個案三

姓名: 梁生 (單身人士)

年齡: 60 歲

居住環境: 一屋 10 戶板房, 40 呎, 共用 2 廁

租金: \$24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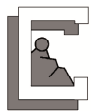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來源: 船務工作, 約\$13,000-14,000, 略高於申請公屋限額(\$11,250)

申請公屋: 不合資格

健康狀況: 因工作非常操勞, 腰酸背痛和有傷患

困難:

- 中年開始已想申請公屋, 但因入息稍高於限額而未能申請。
- 退休後申請公屋需要再等候 3 年多, 已經年紀老邁。
- 擔心退休後自己沒有收入, 積蓄不多, 也擔心退休後捱租捱得不耐, 生活更困難。



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

Christian Concern For The Homeless Association

通訊處: 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2610 號

辦事處及活動中心: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03-211 號昌華新樓三樓

電話: 2788 0670 (聯絡人: 毛卓賢先生)

傳真: 2779 2468

電子郵箱: info@homeless.org.hk